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第三點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並經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兩次修正。考量廠商以契約變更方式向業主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作法具替代方案之本質，爰修正計分項目「提出替代方案」之計分基準；為利機關辦理計分作業有統一依循及落實施工日誌登載，爰修正計分項目「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及「技術士參與情形」之計分基準，將「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納為計分條件；另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修正規定，酌修相關項目之計分基準並作文字調整。